

第十一章 生物相關發明

1. 前言	2-11-1
2. 定義	2-11-1
3. 申請專利之標的	2-11-1
3.1 非屬發明之類型	2-11-1
3.2 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	2-11-2
3.2.1 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之主要生物學的方法	2-11-2
3.2.2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、治療或手術方法	2-11-2
3.2.3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衛生者	2-11-2
3.3 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標的	2-11-3
4. 說明書	2-11-5
4.1 發明說明	2-11-5
4.1.1 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	2-11-5
4.1.2 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審查例示	2-11-8
4.1.3 生物材料之記載	2-11-10
4.2 申請專利範圍	2-11-11
4.2.1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方式例示	2-11-11
4.2.2 申請專利範圍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審查例示	2-11-14
4.3 生物材料寄存	2-11-21
4.3.1 生物材料寄存之意義	2-11-21
4.3.2 生物材料之寄存與提供	2-11-21
4.3.3 屬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	2-11-22
4.3.4 寄存資料或取得來源之記載	2-11-25
4.3.5 寄存人非申請人之寄存	2-11-25
4.4 序列表	2-11-25

4.4.1 序列表之審查	2-11-25
4.4.2 序列表電子資料之審查	2-11-26
4.4.3 序列表之補正及補充	2-11-27
4.5 說明書之補充、修正	2-11-27
4.5.1 寄存生物材料之補充、修正	2-11-28
4.5.2 序列之補充修正	2-11-28
5. 專利要件	2-11-28
5.1 產業利用性	2-11-28
5.1.1 產業上利用性之判斷原則	2-11-29
5.2 新穎性	2-11-32
5.3 進步性	2-11-35
6. 發明單一性	2-11-40